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2)

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定要求及呈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代表Sino Charm的法律顧問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162(a)條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的法定要求，據此，Sino Charm要求本公司支付96,571,078.77港元的款項，即本公司發行予Sino Charm之本金額為78,000,000港元，按年利率7.5%計息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可換股債券申索」)。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Sino Charm(作為呈請人)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提交對本公司的呈請，要求百慕達法院頒令清盤本公司(「清盤呈請」)。

本公司已就可換股債券申索進行了內部法證會計審核(「審核」)。以下為迄今為止審核結果的概要：

可換股債券申索的背景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中，表明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Sino Charm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中，亦聲明認購已於該公告之日完成。前述公告並無披露任何不尋常問題。

基於本公司可得記錄，陳樹良在關鍵時刻為Sino Charm之唯一董事及股東，但陳樹良與Sino Charm似乎皆無財務能力以認購可換股債券。作為回應，Sino Charm表示其已得到三位投資人，即云勇(其聲稱是創益集團有限公司(「創益集團」)的唯一實益股東)、Chen Xi及Wu Wensheng的支持。但尚不清楚三位所謂投資人如何為Sino Charm認購可換股債券提供財務支持。

可疑的商品貿易交易

然而，審核的結果表明，Sino Charm認購可換股債券的原始資金最可能來源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前後在一筆商品貿易交易中向其聲稱的供應商所付款項合共約78,000,000港元。

本公司注意到若干可疑貿易交易(或至少已偏離通常的商業及行業慣例)。其中包括，本集團隨後無法從一名自稱從事大宗商品貿易行業的客戶收回金額約87,500,000港元之債權。儘管本公司一再要求，仍未收到該客戶的任何實質性回覆。現任管理層亦已採取法律行動清算該客戶。

上述貿易交易具有多個可疑及異常特徵，包括(但不限於)：1)本集團向其聲稱的供應商作出重大付款，並在未獲得充足抵押品、擔保或抵押以覆蓋相關風險敞口時，允許其客戶有較長的信貸期；2)儘管承擔了重大風險敞口及財務成本，本集團在該等商品貿易交易中僅賺取微乎其微的利潤；3)該等商品貿易的交易對手曾相互關連；4)各方並未嚴格遵守該等商品貿易的各自合約條款。以上所有都指向唯一合理的結論，即該等貿易交易並非該等文件所指的真正的貿易交易。

審核中發現若干商品貿易交易可能與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款項有關，很可能涉及循環資金流，導致了欠付本集團的壞賬約87,500,000港元。

該等商品貿易及／或相應付款皆曾由兩位前任主要管理層張偉兵及／或唐朝章批准。

本公司所謂主要股東的投訴

本公司控股股東榮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榮龍」)已由香港高等法院清盤。榮龍為廣東振戎(香港)有限公司(「廣東振戎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廣東振戎香港則是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廣東振戎」)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振戎和廣東振戎香港皆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由香港高等法院清盤。

榮龍的清盤人(「榮龍清盤人」)知會本公司，基於彼等的調查，榮龍持有本公司的大部分股份據稱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轉讓予其他方，且彼等正採取措施收回該等股份。其中包括，在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提呈對榮龍的呈請後，最初據報告由榮龍實益擁有並註冊在其名下的6,054,800,504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股份合併後相當於756,850,063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轉讓予創益集團(「創益集團股份」)。榮龍清盤人已採取法律行動去收回該等創益集團股份，該事宜有待香港法院繼續審理。

本公司注意到創益集團股份約佔本公司當時發行在外股份的20%，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的收盤價，創益集團股份的價值將超過600,000,000港元。本公司注意到，創益集團從未就有關轉讓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披露權益表格。

創益集團的董事為云勇和周兵，云勇聲稱彼在所有關鍵時刻為創益集團的實益擁有人。根據本集團的記錄，本集團在國內的兩名前僱員也名為云勇和周兵。根據現有記錄，本集團前僱員云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或任何時間)均未告知本集團彼已收購本公司該重大間接權益。應當注意的是，Sino Charm還聲稱云勇是向Sino Charm提供資金的三名「投資專業人士」之一。

廣東振戎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555,000,000股優先股(「該等優先股」)的先前註冊持有人Docile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自願清盤中)(「DBIL」)通過其清盤人(「DBIL清盤人」)知會本公司，該等優先股據稱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轉讓予Marine Bright Limited(「Marine Bright」)。根據DBIL清盤人，基於彼等可得資料，DBIL尚未收到該轉讓的所謂代價付款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且無論如何，該所謂代價被低估。因此，DBIL清盤人正在尋求收回該等優先股。

據本公司的記錄，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九月下旬(即香港法院頒令清盤廣東振戎的時間前後)被要求登記該等優先股股份轉讓。根據現有資料，Marine Bright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為思博，彼於該關鍵時刻為本公司主席張偉兵的私人助理。

發行可換股債券與轉讓創益集團股份及該等優先股之間的相關性

榮龍清盤人和DBIL清盤人知會本公司，彼等相信轉讓創益集團股份及該等優先股可能是防止榮龍、廣東振戎香港及廣東振戎的清盤人控制本公司的計劃的一部分，且全部轉讓於針對榮龍、廣東振戎香港及廣東振戎的清盤呈請後但在對該等公司頒令清盤前進行。

本公司注意到於所述期間上述可換股債券發行予Sino Charm，且云勇據稱是Sino Charm和創益集團的投資人。總而言之，根據上述發現及問題，本公司認為有理由相信上述事件可能並非孤立的事件，而是彼此相關。本公司正就採取適當措施尋求進一步法律及專業建議。

同時，本公司已就張偉兵及唐朝章的可疑不當行動及／或疏忽在香港開始針對(其中包括)彼等的法律行動。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有充分的理由就清盤呈請提出反對辯護(至少有關辯護是真誠善意)。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就上述貿易交易未收回款項計提全額壞賬準備，因此預期該等貿易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表現造成進一步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謙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謙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黎穎麟先生(主席)、馬德民先生及孟可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孫峰先生及張學鋒先生。

* 僅供識別